

中华环保联合会文件

中环联字〔2025〕15号

关于《无异味工厂（园区）创建技术指南》 团体标准立项的公告

各有关单位：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，国家标准委、民政部制定的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等文件精神，按照《中华环保联合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在有关方面申报项目的基础上，我会组织专家对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牵头承担的《无异味工厂（园区）创建技术指南》团体标准进行了立项审查。经审查，该项标准符合立项条件，现批准立项并将项目名称、主要起草单位等项目信息（见附件）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（<http://www.ttbz.org.cn>）予以公示。

请起草单位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抓紧组织实施，严把质量关，确保标准的适用性和有效性，按期完成标准的编制工作。

同时，欢迎有关企事业单位积极申报本项标准的起草制定工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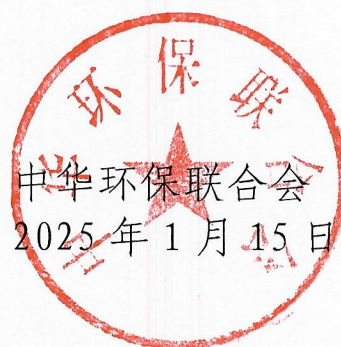
公示期间如有任何建议和要求，请与秘书处联系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许夏（010-53519880/15910860529）

邮 箱：xuxia@vocs-china.com

附件：团体标准立项公告列表



附件

团体标准立项公告列表

项目名称	制修订	项目周期 (月)	主要起草单位
《无异味工厂 (园区)创建技 术指南》	制定	12	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、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、上海大学、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环境研究院、广州华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、中华环保联合会恶臭异味污染防治专业委员会、中华环保联合会VOCs 污染防治专业委员会、中环联兴（北京）认证中心